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838号

申请人：孔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681号，以下简称“2681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2681号告知书，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于2016年早已公开，其规划时2016-2020年，现2020年将结束，征求意见稿的复函仍处于讨论研究中。所有存在公示的讨论，在规划公布后，就已不存在“讨论研究阶段”，市规划局是隐瞒事实，渎职推诿。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20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关于对《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0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 EMS 快递给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2681 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相关法律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

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

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八）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

三、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首先，由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明确，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行政职权和职责，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请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的版本。申请人答复申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其次，被申请人在一体化平台审批管理系统、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广州市房地产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室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充分检索。根据检索到的信息，2017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穗卫函[2017]1440 号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意见的函来文征求市国土规划委的意见。2017 年 8 月 31 日，市国土规划委以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意见回复了市卫生计生委。经核，穗卫函[2017]1440 号及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的公开方式均为“免于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案涉《复函》作为被申请人部门之间回复函件，属于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并且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案涉信息属于应当予以公开的事项。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2020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已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关于对《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

2020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请公开，关于对《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的政府信息，属于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本局不予公开。2020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

将 2681 号告知书通过中国邮政 EMS（快递单号：1155207414973）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17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发出《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意见的函》(穗卫函〔2017〕1440 号)，公开方式为免于公开。2017 年 8 月 31 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意见》(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回复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开方式为免于公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2681 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

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681号告知书，并于2020年7月9日将2681号告知书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55207414973）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

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关于对《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核实，涉案政府信息作为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磋商信函，属于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并且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案政府信息属于应当予以公开的事项。涉案政府信息属于磋商信函方面的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据此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原因，并无不妥。被申请人作出 2681 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2681 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268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